

#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及上傳檔案，限報考 1 學系

---

**網路填表報名**時間：112年10月12日下午2時起至10月23日下午4時30分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112年10月12日至10月24日

**上傳檔案**時間：112年10月12日下午2時起至10月24日下午5時止

寄繳紙本資料時間：112年10月12日至10月24日

招生學系(程)、名額、聯絡電話、簡章頁碼

學校電話：02-22722181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1~1116；傳真機：02-29694420				
學 院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聯絡分機	簡章頁碼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1	2021	p.2
	書畫藝術學系	1	2051	P.3
	雕塑學系	1	2132	p.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	2073	p.5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2222	p.6
	工藝設計學系	1	2112	p.7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2251	p.8
	電影學系	1	5052	p.9
表演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1	2533	p.1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時 間	說 明
簡章公告及發售	112 年 9 月 22 日 ( 星期五 ) 起。	詳簡章 p.19。
網路填表報名	112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 ( 星期一 ) 下午 4 時 30 分止。	系統網址： <a href="https://uaap.ntua.edu.tw/enroll/">https://uaap.ntua.edu.tw/enroll/</a>
報名費繳費	112 年 10 月 12 日 ( 星期四 ) 起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 ( 星期二 ) 止。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含上傳照片)後，系統始得產生考生個人繳費帳號(14 碼)，繳費說明詳簡章 p.11-12。
考生上傳檔案( 含報名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 )	112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 ( 星期二 ) 下午 5 時止。	系統網址： <a href="https://uaap.ntua.edu.tw/enroll/">https://uaap.ntua.edu.tw/enroll/</a>
寄繳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12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起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 ( 星期二 ) 止。( 郵戳為憑 )	<u>學系要求寄繳者</u> ，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送報考學系收。
開放系統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	112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一 )最晚下午 4 時起。	系統網址： <a href="https://uaap.ntua.edu.tw/enroll/">https://uaap.ntua.edu.tw/enroll/</a>
放榜日期	112 年 12 月 1 日 ( 星期五 ) 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址： <a href="http://www.ntua.edu.tw">http://www.ntua.edu.tw</a>
開放系統查詢成績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112 年 12 月 1 日 ( 星期五 ) 下午 4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7 日 ( 星期四 ) 下午 5 時止。	系統網址： <a href="https://uaap.ntua.edu.tw/enroll/">https://uaap.ntua.edu.tw/enroll/</a>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2 年 12 月 7 日 ( 星期四 )。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17。
錄取生(正、備取)登錄系統填寫就讀意願	112 年 12 月 1 日 ( 星期五 ) 下午 4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7 日 ( 星期四 ) 下午 4 時止。	系統網址： <a href="https://uaap.ntua.edu.tw/enroll/">https://uaap.ntua.edu.tw/enroll/</a>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12 年 12 月 7 日 ( 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	報到規定事項，詳簡章 p.17-18。
公告(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	112 年 12 月 14 日 ( 星期四 ) 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址： <a href="http://www.ntua.edu.tw">http://www.ntua.edu.tw</a>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 ( 星期四 )。	截止日後即不再遞補本招生備取生。其缺額併入「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 ( 星期四 )。	詳簡章 p.16。
錄取生第二階段「入學報到」截止日期	113 年 8 月 2 日 ( 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報到規定事項，詳簡章 p.17-18。
符合退費條件申請報名費退費截止日	112 年 11 月 28 日 ( 星期二 ) 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詳簡章 p.12。

# 目 錄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招生學系、對象、學系篩選條件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2
一、美術學院招生學系(美術、書畫、雕塑、古蹟)-----	2-5
二、設計學院招生學系(視傳、工藝)-----	6-7
三、傳播學院招生學系(圖文、電影)-----	8-9
四、表演藝術學院招生學系(國樂)-----	10
伍、報名-----	11
陸、報名費-----	11
柒、上傳檔案-----	12
捌、報名手續-----	15
玖、報考注意事項-----	15
拾、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16
拾壹、成績及錄取有關規定-----	16
拾貳、成績複查-----	17
拾參、報到、註冊入學-----	17
拾肆、申訴事宜-----	19
拾伍、簡章公告及發售-----	19
拾陸、附則-----	1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
附錄二：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6
附錄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7
<u>附表一</u>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8
<u>附表二</u>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29
<u>附表三</u> ：以同等學力第 6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30
<u>附表四</u> ：考生報名身分證件表-----	31
<u>附表五</u> ：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	32
<u>附表六</u>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33
<u>附表七</u> ：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4
<u>附表八</u> ：成績複查申請表-----	35
<u>附表九</u>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36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壹、招生目的：

本校期透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招收具有特殊才能、學習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使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招生學系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以招收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

## 貳、報考資格：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於本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生對象規定，例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及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本招生不接受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同等學力報名。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說明
(一)境外臺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在境外就學高中職階段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 2.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三)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四)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31710 號函(如附錄)說明二所列，說明如下： 1.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申請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學生。 2.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之 <u>實驗班學生</u>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例如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請提供其相關測驗成績單，並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所需之應繳交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四至六年（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 肆、招生學系、對象、學系篩選條件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 一、美術學院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 具特殊才能學生。</p> <p>二、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學系篩選條件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一、 曾參加美術類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並持有證明者。</p> <p>二、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能夠證明自己對美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之實踐者。</p>	
<p>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 (簡章附表五)」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2-14。</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及學習計畫	30%
	2.作品集	4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自傳及學習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p>1. 自傳及學習計畫：(1)自傳，包含個人簡歷、學習及創作經歷，2000 字以內。(2)學習計畫，含報考本系動機。</p> <p>2. 作品集：近三年之素描、水彩、繪畫或其他媒材之創作皆可，繳交之作品數量 10 件(立體作品應有 2-3 張不同角度之照片)，每件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及創作理念，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詳簡章附表六)。</p> <p>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例如參加國內外美術類相關競賽得獎證明資料)、或其他凸顯專長、優勢之相關資料。</p> <p>※ 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a href="https://uaap.ntua.edu.tw/enroll/">https://uaap.ntua.edu.tw/enroll/</a>)，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p>	
聯絡方式	<p>1. 聯絡人：劉彥沂助教</p> <p>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021</p> <p>3. 學系網址：<a href="https://arts.ntua.edu.tw">https://arts.ntua.edu.tw</a></p>	

招生學系	書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具特殊才能學生。</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學系篩選條件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一、曾在藝術領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藝術特殊專長，並持有證明者。</p> <p>二、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藝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成就，且能檢具證明者。</p>	
<p>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五)」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2-14。</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10%
	2.作品集	40%
	3.學習成效	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自傳、3.學習成效、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p>1. 自傳：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報考本校動機、相關學習經驗與心得感想、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p> <p>2. 作品集：近三年之個人創作之書畫作品或美術相關作品至少 10 件，含作品創作理念、創作年代、尺寸與媒材，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詳簡章附表六)。</p> <p>3. 學習成效：請提供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若非接受正規教育者，請提出其成績證明、學習狀況報告書且所受特殊教育之證明)。</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p>	
	<p>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a href="https://uaap.ntua.edu.tw/enroll/">https://uaap.ntua.edu.tw/enroll/</a>)，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p>	
聯絡方式	<p>1. 聯絡人：陳重亨助教</p> <p>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051</p> <p>3. 學系網址：<a href="https://cart.ntua.edu.tw">https://cart.ntua.edu.tw</a></p>	



招生學系	雕塑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 具特殊才能學生。</p> <p>二、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學系篩選條件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一、 近年曾在雕塑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雕塑特殊專長者，須提出能證明具備雕塑能力相關之作品及佐證資料。</p> <p>二、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近年曾參加雕塑相關比賽經歷獲獎，或參加雕塑相關課程結業者，在雕塑相關課程表現優異，並持有相關證明者。</p>	
<p>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五)」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2-14。</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20%
	2.作品集	50%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1. 自傳：包含報考本系動機、對雕塑藝術的見解與觀點、學習計畫與未來展望等，2000字以內。</p> <p>2. 作品集：近年內之本人作品，內容可含雕塑、素描及其它相關之作品照片共 10 件，照片尺寸為 10 公分 X 15 公分以上且解析度需為 300dpi，電腦輸出亦可，請依創作年代註明作品名、材質、尺寸、年代、說明等，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詳簡章附表六)。</p> <p>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提供近年得獎、典藏及其它專業相關之證明，須附相關作品照。如，近年曾參加全國性美展雕塑類獲前三名、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等。</p> <p>※ 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a href="https://uaap.ntua.edu.tw/enroll/">https://uaap.ntua.edu.tw/enroll/</a>)，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p>	
聯絡方式	<p>1. 聯絡人：巫姿陵助教</p> <p>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131</p> <p>3. 學系網址：<a href="https://scp.ntua.edu.tw">https://scp.ntua.edu.tw</a></p>	



招生學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具特殊才能學生。</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p>	
學系篩選條件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一、於「視覺藝術」相關領域具特殊表現或展現出強烈學習熱忱，並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傳統工藝、美術相關之作品稿件、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p> <p>二、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自學者，提出有對「視覺藝術」相關領域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能力之證明。</p> <p>※備註：本系課程著重手做及創作能力，如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肢體行動不便者，需慎重考慮授課操作不便性。</p>	
<p>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五)」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2-14。</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30%
	2.作品集	30%
	3.學習成效	1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4.學習成效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p>1. 自傳：須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與目的。</p> <p>2. 作品集：近 3 年內之本人作品，內容為視覺藝術類共 6 件(含傳統工藝或美術相關之作品稿件至少三件)，以 4 X 6 照片或電腦輸出亦可，請依創作年代註明作品名、材質、尺寸、年代、說明等，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詳簡章附表六)。</p> <p>3. 學習成效：請提供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若非接受正規教育者，請提出其成績證明、學習狀況報告書且所受特殊教育之證明)。</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其他佐證資料。</p> <p>※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a href="https://uaap.ntua.edu.tw/enroll/">https://uaap.ntua.edu.tw/enroll/</a>)，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p>	
聯絡方式	<p>1. 聯絡人：蘇淳愉助教</p> <p>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073</p> <p>3. 學系網址：<a href="https://aac.ntua.edu.tw">https://aac.ntua.edu.tw</a></p>	

## 二、設計學院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具特殊才能學生。</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p> <p>※備註：本系有實作課程，因教室設備機器危險性高，學生須具獨立操作機械設備及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p>	
學系篩選條件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一、於美術、設計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的獎項，或者足以證明具有視覺設計相關之藝術特殊專長及潛能之學生。</p> <p>二、實驗教育學生，能證明自己對視覺設計及藝術有特殊成就，或極為突出之相關專業技能。</p>	
<p>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五)」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2-14。</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10%
	2.作品集	40%
	3.學習成效	3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學習成效、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自傳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1. 自傳：內容包含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p> <p>2. 作品集：近 3 年內個人設計創作作品。作品 10-15 件，必須標註創作或設計理念、創作年代與使用媒材。若有影音檔格式資料，請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並將連結網址與詳細資訊附在上傳之 PDF 文檔中。</p> <p>3. 學習成效：請繳交相關學術單位提供之證明。例如：(1)高中(職)學生：歷年成績證明；(2)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3)其他或自學學生：自學學力鑑定考試成績單證明。</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p> <p>※ 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a href="https://uaap.ntua.edu.tw/enroll/">https://uaap.ntua.edu.tw/enroll/</a>)，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p>	
聯絡方式	<p>1. 聯絡人：洪斯前助教</p> <p>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222</p> <p>3. 學系網址：<a href="http://vcd.ntua.edu.tw">http://vcd.ntua.edu.tw</a></p>	

招生學系	工藝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具特殊才能學生。</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p>	
學系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於「工藝設計」相關領域具特殊表現或展現出強烈學習熱忱，並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p> <p>二、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自學者，提出有對「工藝設計」相關領域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能力之證明。</p> <p>※備註：本系有工廠實作課程，因教室設備機器危險性高，學生須具獨立操作機械設備及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p>	
<p>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五）」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2-14。</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20%
	2.作品集	30%
	3.學習成效	3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學習成效、2.作品集、3.自傳、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採紙本寄送)	<p>1. 自傳：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申請本系動機、學習計畫與未來展望等，2000 字以內。</p> <p>2. 作品集：近 3 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照片(電腦輸出即可)至少 10 件，必須標註作品名稱、創作年代與使用媒材，並清楚說明創作歷程。</p> <p>3. 學習成效：請提供其相關證明。例如：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若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競賽成果、獲獎紀錄、技能檢定相關證照、語言能力證明等或能展現專長、優勢之相關資料，前述資料需提出相關學習經驗或心得感想。</p> <p>5. 以上 1-4 項資料請以 A4 尺寸全部裝訂成一冊，並加裝封面。</p> <p>※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止 (郵戳為憑) 寄繳本系。</p>	
聯絡方式	<p>1. 聯絡人：陳瑩娟助教</p> <p>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112</p> <p>3. 學系網址：<a href="https://crafts.ntua.edu.tw">https://crafts.ntua.edu.tw</a></p>	

### 三、 傳播學院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 具特殊才能學生。</p> <p>二、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p>	
學系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曾在藝術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其有藝術特殊專長，且能檢具證明者。</p> <p>二、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藝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成就表現，且能檢具證明者。</p> <p>※ 備註：本系有實作課程，因教室設備機器危險性高，學生須具辨色能力與獨立操作機械設備及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p>	
<p>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 (簡章附表五)」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2-14。</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15%
	2.作品集	35%
	3.學習成效	3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學習成效、2.作品集、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自傳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p>1. 自傳：內容包含報考本系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p> <p>2. 作品集：近 6 年內之本人設計創作作品。若有影片作品，請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並將連結網址與詳細資訊附在上傳之 PDF 資料文檔中，請勿以 QRcode 條碼方式呈現。</p> <p>3. 學習成效：請提供其相關證明。例如：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若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社團參與、幹部服務、專題報告、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p> <p>※ 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a href="https://uaap.ntua.edu.tw/enroll/">https://uaap.ntua.edu.tw/enroll/</a>)，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p>	
聯絡方式	<p>1. 聯絡人：陳怡雯助教</p> <p>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251</p> <p>3. 學系網址：<a href="https://gca.ntua.edu.tw">https://gca.ntua.edu.tw</a></p>	

招生學系	電影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p> <p>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p>	
學系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在藝術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且能檢具證明者。</p> <p>二、實驗教育學生須曾經修習過 3 門以上藝術相關課程，且能檢具證明者。</p> <p>三、具藝術領域之國際活動、國內外競賽成果等，且能檢具證明者。</p> <p>四、具有藝術特殊專長或特殊成就表現，且能檢具證明者。</p>	
<p>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五)」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2-14。</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20%
	2.作品集	40%
	3.學習成效	1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
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 自傳、4. 學習成效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1. 自傳：內容包含報考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p> <p>2. 作品集：近 3 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若有影片作品，請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並將連結網址與詳細資訊附在上傳之 PDF 資料文檔中，請勿以 QRcode 條碼方式呈現。</p> <p>3. 學習成效：請提供其相關證明。例如：高中(職)歷年成績證明，若無法提出該項成績證明，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以內)。</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p> <p>※ 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a href="https://uaap.ntua.edu.tw/enroll/">https://uaap.ntua.edu.tw/enroll/</a>)，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p>	
聯絡方式	<p>1. 聯絡人：范綺芳助教</p> <p>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5052</p> <p>3. 學系網址：<a href="https://mpd.ntua.edu.tw">https://mpd.ntua.edu.tw</a></p>	

#### 四、表演藝術學院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具特殊才能學生。</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學系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近年於中國傳統器樂、聲樂、作曲上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中國傳統器樂、聲樂、作曲相關之藝術特殊專長，且能檢具證明者。</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能證明自己對中國傳統器樂、聲樂、作曲上有特殊成就，或極為突出之相關專業技能，且能檢具證明者。</p>	
<p>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五)」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2-14。</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25%
	2.作品集	45%
	3.學習成效	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學習成效、3.自傳、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1. 自傳：內容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報考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p> <p>2. 作品集：近 3 年個人獨奏演出(可含伴奏但不得含重奏之作品)，至少五分鐘影片，影片須能辨識為考生本人演奏。請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並將連結網址與詳細資訊附在上傳之 PDF 資料文檔中，請勿以 QRcode 條碼方式呈現。</p> <p>3. 學習成效：請提供其相關證明。例如：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若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等，前述資料需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心得感想。</p> <p>※ 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a href="https://uaap.ntua.edu.tw/enroll/">https://uaap.ntua.edu.tw/enroll/</a>)，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p>	
聯絡方式	<p>1. 聯絡人：葉姿君助教</p> <p>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533</p> <p>3. 學系網址：<a href="https://cmusic.ntua.edu.tw">https://cmusic.ntua.edu.tw</a></p>	



**伍、報名：**【所有錄取生之學歷(力)於報到註冊入學時皆須審驗正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或上傳資料不符，或學歷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務必自行負責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再行報考。】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及上傳檔案，限報名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
- 二、招生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招生系統各項作業於開放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量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其作業，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其作業，逾時（系統關閉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止。
- 四、報名費繳交日期：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起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止。
- 五、上傳檔案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包含「報名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皆須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說明事項詳閱簡章柒、上傳檔案，p.12-14。
- 六、寄繳學系審查資料：學系要求紙本寄繳者，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送報考學系收。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

**陸、報名費：**【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網路填表報名確認及上傳大頭數位照片後，才可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且不得與他人或不同組別共用帳號。】

- 一、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學系招生對象及篩選條件等，一經繳費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個人理由要求退費。
- 二、**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中低收入戶：400 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請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含)前完成繳費。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才完成匯款，可能次交易日入帳)
第一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免手續費。</li> <li>2. 插入晶片金融卡。</li> <li>3. 輸入密碼。</li> <li>4. 選擇「繳費」。</li> <li>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li> <li>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li> <li>7. 輸入應繳款金額。</li> <li>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成功。</li> <li>9. 完成繳費，<u>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現金繳款，免手續費。</li> <li>2.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li> <li>3.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li> <li>4.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li> <li>5. 金額：填寫應繳款金額。</li> <li>6.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li> <li>7. 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li> </ol>
其他金融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第一銀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u>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u>，需自付手續費。</li> <li>2. 插入晶片金融卡。</li> <li>3. 輸入密碼。</li> <li>4. 選擇「繳費」或「轉帳」。</li> <li>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li> <li>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li> <li>7. 輸入應繳款金額。</li> <li>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成功。</li> <li>9. 完成繳費，<u>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他行或郵局櫃台匯款，需自付手續費。</li> <li>2. 填寫「匯款單」。</li> <li>3. 填寫收款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li> <li>4.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li> <li>5.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li> <li>6. 金額：填寫應繳款金額。</li> <li>7. 匯款單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li> </ol>

如不採以上繳費方式繳款，請與所屬銀行確認相關限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入帳，視同未完成報名。



※ 若逢週末假日及繳費最後一天時，建議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24 小時營運）繳費，避免因櫃台繳費人工作業延遲或因週末假日無法於繳費截止日入帳，導致延誤報名。

※ 以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操作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並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訊息欄是否 OK 正常、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交易訊息欄出現錯誤訊息代號，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ATM 自動櫃員機繳款完成後，約過 1-2 小時再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確認是否繳費入帳成功（已繳費）。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因屬人工作業，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全國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三) 考生網路填表確認後，須直接自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務必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併傳真至 **02-29694420**，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4 確認**。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中低收入戶考生」才可再次進入本校網路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請由繳費帳號/繳費情形查詢進入），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再依減免後報名費繳費；「低收入戶考生」則免繳報名費。

(四) 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五、所有考生報名費繳交完畢，完成報名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得申請退還（請考生繳費前審慎考慮是否報名）：

(一)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二)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者。

(三) 已繳報名費，但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者（不包含未上傳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六、符合以上所列可退報名費情形之一者，申請退費方式：

(一) 請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含)前（詳本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郵戳為憑，檢具所繳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七），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恕不受理（郵戳為憑）。退費帳戶存摺若非考生本人，須加附帳戶撥入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若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二) 退費程序無法單一個案辦理，待統籌彙整完畢後辦理集體統一退費，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柒、上傳檔案：**※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檔案上傳作業。

一、考生備齊「報名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各項內容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惟影音檔格式因無法採上傳檔案方式繳交，另依學系規定方式繳交。

二、上傳「**報名資料**」項目（逐項上傳 PDF 檔，每一項之檔案大小以 5 MB 為限）如下：

(一) **報名表**（含正、副表，由報名系統自行產生，須經考生確認後上傳）。

(二) **考生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簡章附表四，製作成一項 PDF 格式檔案上傳。

(三) **學歷(力)證件**，詳下表，學歷(力)證件項目製作成一項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

考生身分報考資格	上傳學歷(力)證件資料項目
一般學歷身分考生 (含應屆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請以簡章附表四，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學生證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 <u>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直接上傳在學證明</u> 。 ◎ 畢業生： <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必須上傳畢業證書。</u>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簡章附錄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一)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之規定， <u>必須上傳其規定之學歷(力)證件。</u> ※ 若申請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u>須另上傳簡章附表三「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及其相關報考證明文件。</u> 且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	1. 學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1. 學歷證明文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歷年成績單證明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	1. 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該學歷證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學歷並應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 2.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之應屆畢業生，得先以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三、「報名資料」未上傳或已上傳未確認者，雖已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仍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上傳「學系審查資料」(逐項上傳 PDF 檔，每一項之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如下：

- (一)「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項目詳閱各招生學系「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簡章 p.2-10，肆、招生學系、對象、學系篩選條件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 (二)「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五，必繳)」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
- (三)考生若屬招生學系招生對象之具不同教育資歷者，須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如下表：

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	上傳證明文件資料項目
境外臺生	1. 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2. 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證明 4. 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		上傳證明文件資料項目
新住民及其子女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1. 新住民本人需載國籍 2. 新住民子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父或母一方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
經濟弱勢學生		1.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實驗教育學生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u>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u> 1. 教育部國教署公告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核發之學歷(力)資格證明。 2. 非前項名單內之學校應檢附： (1)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公文 (2)就讀該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修課計畫等)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	<u>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u> 1. 依經主管機關核定「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學歷(力)資格證明。 2. 非前項名單內之學校應檢附： (1)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公文 (2)就讀該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修課計畫等)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u>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u> ◎ 應屆畢業生 1. 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 2. 核定實驗教育計劃之公文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 畢業生：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及學習證明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1. 學歷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證明 3. 相關測驗成績單

五、PDF 檔案：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系所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招生學系若於「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中規定需繳交影音檔，因無法採上傳檔案方式，請另依學系規定方式繳交。

六、影音檔案：若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需繳交影音檔或作品審查資料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 另依系所規定方式繳交。上傳之檔案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任意刪除或變更，若檔案上傳日期逾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系所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另外，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必須確保檔案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七、請考生於各系所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上傳檔案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經點選「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故考生務必審慎確認上傳之各項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

- 八、「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審查。已上傳未確認或上傳資料不全或未上傳者，一律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且不接受申請退費），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考生完成網路上傳檔案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即產生「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檔案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時，應提示「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捌、報名手續：

- 一、本校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應於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版電腦或手機登入使用本校招生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於各項作業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作業，請於系統開放截止時間前，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尋求協助，02-22722181 分機 1110~1116。
- 二、網路填表報名：考生於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清晰之數位大頭照片（限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制：500KB 以下），照片規格不符，致影響報名，考生須自行負責。
- 三、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含上傳大頭照)，才可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 四、上傳檔案：包含報名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且限 PDF 格式。考生備齊「報名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各項內容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惟影音檔格式因無法採上傳檔案方式繳交，請依學系規定方式繳交。
- 五、學系要求採紙本寄繳審查資料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寄送報考學系收。
- 六、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上傳檔案注意事項，詳簡章附錄二。
- 七、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開放系統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

### 玖、報考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填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通訊資料，以免誤失重要通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導致延誤、無法聯繫等情事，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限報考一學系，並分別上傳「報名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PDF 檔。考生報名及繳報名費前，務必先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學系招生對象及篩選條件等。經繳費完成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且不得以任何個人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報考前審慎考慮並確認。（※學系審查資料繳交方式依各系規定。）
-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辦理。
- 四、持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報考資格，或有不予採認情事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本校不限考生報考其他學校，惟報考本招生考生限報名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六、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者。
- 七、報考之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業務、註冊入學、推廣資料寄送及相關研究時，作必要之電子資料應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上網填寫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考試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相關



事項。請逕行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或電洽（02）22722181 轉 1110~1116。

- 八、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考試項目或部分項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並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後考試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拾、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最晚下午 4 時，於校網（<http://www.ntua.edu.tw>）最新消息公告榜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放榜。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 二、「成績通知單」請考生於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自行查詢及列印(或儲存)，**不另郵寄紙本**。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三、欲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於上述系統開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期間，填寫「簡章附表九」，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通知單），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影響放榜期程，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地點放榜，不再另行通知。

### 拾壹、成績及錄取有關規定：

- 一、本招生考試方式僅採「資料審查」，其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各招生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考生總成績分數在此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訂同分參酌順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如經比序仍同分，需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以 112 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之一（詳閱簡章附錄一），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一) 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 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八、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2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前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

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九、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如遇招生缺額得以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等，皆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 拾貳、成績複查：

一、申請截止日期：112 年 12 月 7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程序：

(一)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八)，須註明複查科(項)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系統開放期間自行列印)、成績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二)成績複查費：每一科(項)目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新臺幣 100 元，依此累計)，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匯票戶名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三、處理辦法：(所有符合規定程序申請複查考生均予以分別回覆)

(一)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二)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簡章附錄四)。

## 拾參、報到、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公告(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末報到者，以自願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論。

二、錄取生(正、備取生)一律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上網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登錄填寫就讀意願，並列印(或儲存)「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逾期末上網填寫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生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第一階段(通訊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依公告(或通知)規定辦理第一階段「通訊報到」；此次報到須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逾期末完成本階段報到者，以自願放棄本甄試正取生錄取資格論。

(二)(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於校網(<http://www.ntua.edu.tw>)及教務處(<http://aca.ntua.edu.tw/>)最新消息公告(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遞補上備取生並依公告(規定)，辦理第一階段「通訊報到」。屆時若無(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則不予公告；往後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再有備取生遞補將不再公告，本校將會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有就讀意願備取生遞補，並辦理報到事宜。

(三)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遞補截止日後即不再遞補本招生備取生。

日後之缺額併入本校「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四) 本階段報到期間逾期報到、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成之錄取生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第二階段(入學報到):

已完成第一階段「通訊報到」之錄取新生，請於 **113 年 8 月 2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報到」，**應寄繳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正本須經審驗完畢，開學後再發還，影本抽存)及其他相關證件之正本、影本，若未能繳交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五、**新生入學報到時，必須繳交(驗)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且不得因報名時已上傳檔案而缺繳，正本經審驗，開學後再發還，影本抽存)**，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須繳交(驗)**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經審驗，開學後再發還，影本抽存)。

(二)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者**，須繳驗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詳簡章附錄一)。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四)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訂「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五)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正本，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六、**新生入學報到時，必須經本校審驗報考資格及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學歷(力)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其報名填表資料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文件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本校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七、新生入學報到後，須於本校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註冊日期與方式由本校規定並公告(或通知)，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發布之最新消息。各錄取新生必須按照規定辦理體格檢查及完成註冊手續。

八、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除特殊情形者，得依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緩徵。



## 拾肆、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拾伍、簡章公告及發售：

- 一、簡章免費下載：公告於校網(<http://www.ntua.edu.tw>)及教務處網站(<http://aca.ntua.edu.tw/>)最新消息。
- 二、簡章購買：
  - (一)簡章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
  - (二)購買方式：
    1. 現場購買：請於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止，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2. 函購：請於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 郵戳為憑 )，附貼足郵資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 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每份簡章之回郵若以限時郵資計約為 43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及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之郵政匯票 (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郵票代替恕不受理 )，信封上註明「購買特殊選才簡章及購買份數」，逕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請於規定期間內函購，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 拾陸、附則：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收費標準，請詳閱教務處網站 ( <http://aca.ntua.edu.tw/> ) 學雜費專區資訊；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後，再網路公告。
- 二、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

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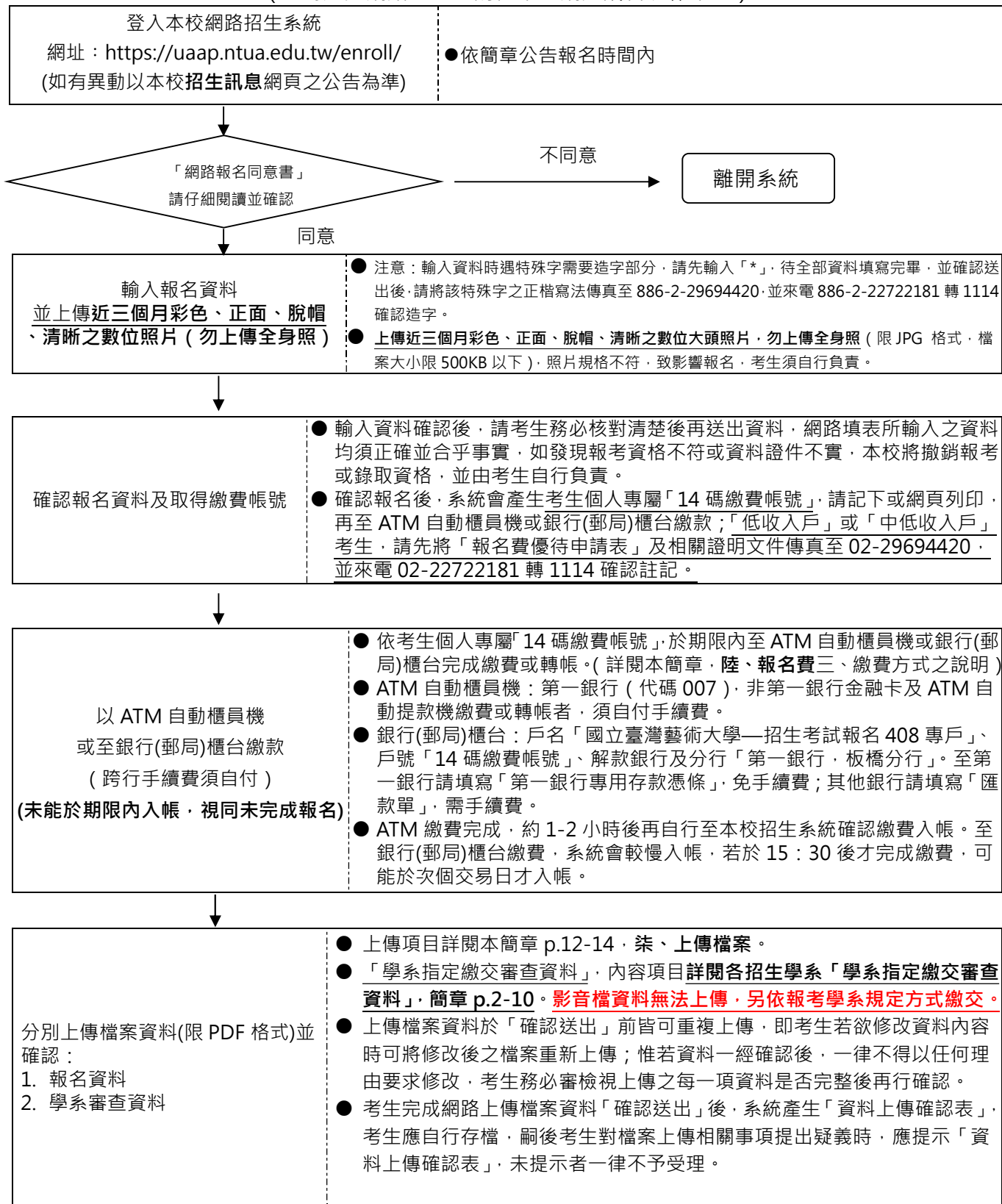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報名（應於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進行任何作業，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各項作業。)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並復知該考生。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 本欄考生勿填 )
報考學系			
畢業學校國別及地區 (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			
畢業學校名稱 (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			
畢業學位 (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 (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	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個月		

考生\_\_\_\_\_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考試特殊選才招生，於報名時所持(請勾選)  
國外 香港澳門地區 大陸地區之學歷證件，其畢(肄)業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學歷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自高中\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今本人報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查證不實，或學歷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目前最高學歷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報考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 審查文件於後)			
備註：			
<p>1. 不具備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各項資格，但符合前述標準第 6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報考資格審查申請。</p> <p>2. 請於報名期間將「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相關報名資料(含報名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資料袋內，再寄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郵寄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p> <p>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可申請報名費退費。</p>			
考生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考生報名身分證件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	國民身分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限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反面 (限應屆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製成 PDF 檔分別上傳。

◎ 非應屆畢業生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外，並須上傳報考學歷(力)證件。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郵寄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學校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113 年 6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年 月畢業)
報 考 資 格	具特殊才能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_____證明文件	
	具不同教育資歷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說明：考生請依報考學系規定勾選報考資格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具報考學系規定之篩選條件之其中一項以上。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及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b>報考資格審查(以下由學系填寫，考生勿填。)</b>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項目	報考資格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准發准考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是否符合 簡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合之 原因			審核 人員 用印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_\_\_\_\_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具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報名學系		報名系統取得 繳費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勾選以下符合退費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不含重複報名者)，退費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者，退費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者(不含未上傳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退費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考生個人帳戶(請擇一填寫)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若提供非考生本人請加附撥入者)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 - 局號：□□□□□□□□ (含檢號) 戶名：_____ 帳號：□□□□□□□□(含檢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戶 - 銀行代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請靠左填寫)		
此處浮貼「繳費憑證正本」及「存摺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申請退費方式：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繳費憑證 (收據或交易明細表) 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再統籌一併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以郵戳為憑)。			
※ 繳費憑證 (收據或交易明細表) 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		組 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b>查 覆 分 數</b> ( 本 欄 考 生 勿 填 )	
申請複查成績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b>複 查 回 覆 結 果 ( 本 欄 考 生 勿 填 )</b>			
回覆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通訊申請方式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li> <li>2. <b>總成績複查</b>期限：112年12月7日(含)前，郵戳為憑。</li> <li>3.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費用( <b>每一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b>，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否則不予受理。</li> <li>4.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科目。</li> <li>5. 複查各科目成績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li> <li>6.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li> </ol>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通知單_____份		
申請「成績通知單」_____份，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辦理。</li> <li>2. 總成績通知單，請於112年12月7日(含)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li> <li>3.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申請表」，連同工本費(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否則不予受理。</li> </ol>		